

本一致行动契据（「契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 \_\_\_\_\_ 签署。

- (1) GE Hekai 先生，英国公民，住址为【12 All Saints, 22 Darley Road, Eastbourne, East Sussex, BN20 7GE】，护照号码为 512160657
- (2) GE Yiyang 先生，英国公民，住址为【12 All Saints, 22 Darley Road, Eastbourne, East Sussex, BN20 7GE】，护照号码为 508117972
- (3) GE Heming 先生，英国公民，住址为【27 Cranbourne Avenue, Eastbourne, BN20 7TS】，护照号码为 516329302
- (4) JIN Linyin 女士，英国公民，住址为【27 Cranbourne Avenue, Eastbourne, BN20 7TS】，护照号码为 511912789

（以下统称「订约方」或「控股股东」）

鉴于：

- A.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拟上市公司”) 为一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其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申请上市（“本次上市项目”）。
- B. 拟上市公司为本次上市项目将进行集团重组(“集团重组”)。集团重组前，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发”），一家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 GE Hekai 先生、GE Yiyang 先生、GE Heming 先生及 JIN Linyin 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全部股权。
- C. 在紧邻集团重组完成后：(i) GE Hekai 先生、GE Yiyang 先生、GE Heming 先生及 JIN Linyin 女士将通过其各自全资持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即 Splendid Sun Limited, Glorious Villa Limited, Sound Limited 及 Shade (BVI) Limited)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 100% 股份；及 (ii) 拟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上海大发的全部股权。
- D. 控股股东已同意及将继续在任何股东决议案提呈拟上市公司及／或相关子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前就该等决议案所涉及事项互相谘询并达成一致共识（直至本契据终止为止），而过往有关决议案亦以相同方式表决。
- E. 控股股东一直及将继续享有产生自本集团业务及项目的所有相关子公司的经济利益（直至本契据终止为止），其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本集团业务及项目的已宣派或将宣派股息（如有）。

谨此协定：

1. 释义及诠释

1.1 释义

于本契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

「控制权」	指	任何人士藉： (i) 持有于或有关相关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或拥有其投票权的方式；或 (ii) 拥有规管相关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的法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或其他组织章程文件所赋予的任何权力，以确保前述法团之事宜乃按该人士意愿进行的权力；
「本集团」	指	拟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
「相关子公司」	指	拟上市公司集团重组完成后之全体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大发。

## 1.2 诠释

於本契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

- (a) 单数的词语应包括众数之涵义，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一种性别的词语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别；人称包括个人、法人团体或注册成立团体；
- (c) 自然人的词语应包括法团之涵义，反之亦然；
- (d) 对「公司」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于任何时间及以任何形式注册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团或其他法人团体；
- (e) 对「人士」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政府、州或州代理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并不得影响本契据的诠释；
- (g) 对本契据或任何其他契据、协议或文书的提述应被视为包括本契据或不时修订、更替、补充、变更或替换的其他契据、协议或文书的提述；
- (h) 对本契据之任何订约方的提述应包括其继任人及获准许的受让人；及
- (i) 对任何法律或该法律之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提述应包括该法律之任何法定修订或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定规定以及依其颁布的条例、细则、规定及其他法定文件。

## 2. 本集团业务

就相关子公司业务而言，控股股东互相确认，于彼等全体同时作为各相关子公司及（于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后）拟上市公司股份法定拥有人及／或实益拥有人的整段期间内：

- (a) 因其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彼等已同意及将继续在任何股东决议案提呈拟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视乎情况而定）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前就该等决议案所涉及事项互相谘询并达成一致共识（直至本契据终止为止）（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其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如不能达成一致共识，控股股东同意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进行表决。]而过往有关决议案亦以相同方式表决；
- (b) 彼等一直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及将继续享有产生自本集团业务及项目的所有相关子公司的经济利益（直至本契据终止为止），其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本集团业务及项目的已宣派或将宣派股息（如有）
- (c) 各订约方承诺在本集团业务日常运营、行使其各自拥有对本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投票权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 (d) 倘出现任何适合本集团的业务机遇或项目，彼等一直及将继续就应否参与进行讨论（直至本契据终止为止），如彼等参与，则讨论以彼等当中何人的名义参与以及参与投资及管理的程度；及
- (e) 彼等一直及将继续集中彼等就本集团业务及项目的权益所享有的最终控制权及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利（直至本契据终止为止）。

## 3. 期限

本契据所述的安排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各订约方作为任何相关子公司的股份法定拥有人及／或实益拥有人时起生效直至订约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契据的日期为止。

#### **4. 订约方承诺**

订约方承诺，除了是因为任何订约方因为设立自己家族成员为受益人的家族信托的原因而需要把股权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管理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集团股权委托给订约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

订约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没有事前得到所有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各自直接或间接在本集团的任何股权或权益（“权益”）。如任何一方（“拟出让方”）拟出让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益（“拟出让权益”）予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拟出让方需要先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其他方”）发出以给予拟受让方的同等价格和条款（“有关条件”）出让拟出让权益予其他方的要约。其他方有权于30天内（“要约限期”）接受该要约（各其他方可购买的拟出让权益按其在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如任何其他方没有在要约限期接受要约，拟出让方可以在取得所有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后在30天内把拟出让权益按有关条件出让予拟受让方。

#### **5. 继任人及受让人**

本契据须确保其项下各订约方的继任人及受让人的利益。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订约方不得转让其在本确认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6. 修订**

6.1 本契据各订约方承诺，本契据签立后即构成各订约方的不可撤回承诺。

6.2 除本契据所有订约方同意外，本契据不得修订或变更。

#### **7. 无效性及不可分割性**

倘本契据的任何部分或条文根据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于任何程度上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契据的剩余部分或该部分或条文的应用（除于宣告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情况外）将不受影响，且本契据任一部分或条文于法律准许的最大限度内将为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8. 第三方权利：**

非本契据签署方的人士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条例”）下赋予的权利来执行本契据项下任何条款，但这并不影响条例以外第三方享有的权利或救济。

#### **9. 规管法律及司法权**

9.1 本契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及按其诠释。

9.2 本契据各订约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且放弃该等法院的任何司法审判因场地或因地点不便而引致的任何异议。

**10. 副本**

本契据可签立任何数目的副本，其乃共同构成同一份契据。

特此见证，本契据已于上述指定日期由本契据订约方签立及交付作为一份契据。

由 GE Heming 先生签字、盖章及交付 )

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姓名:



由 GE Yiyang 先生签字、盖章及交付 )

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杨永光

姓名：

李波

由 GE Hekai 先生签字、盖章及交付 )

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胡永光

姓名: 

由 Jin Linyin 女士签字、盖章及交付 )

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胡永大

姓名:

胡永大